

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文件

闽软协〔2018〕06号

关于缴纳 2018 年度团体会员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。我会以“服务政府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”为宗旨，为广大会员服务。根据“闽发〔2014〕166号”文件，根据“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章程”规定，现就缴纳 2018 年度会员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协会的业务活动和信息服务等经费都来源于会员费收入。请各会员单位对缴纳会员费事宜给予配合和支持，如有实际困难，可向协会提出书面减、免申请。

二、根据我会第三届会员管理办法，（新一届理事以上会员名单可查询福建省软件协会网站）缴纳会费标准为：

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 3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 2500 元/年;

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;

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请于 8 月 1 日前汇款至以下账户:

户 名: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

帐 号: 591902745710701

三、请携带财务汇款单到本会领取会费发票。

地址: 福州市杨桥东路 19 号尚林苑南楼 1601 室

联系人: 陈 榕

电话: 0591-87532300

